



保险公司能否以电动自行车无牌照予以免责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4民终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 | 人身保险



案情摘要

本案為人身保險合同糾紛，李新杰為其投保人身保險，後因駕駛電動自行車發生事故申請理賠，保險公司以電動自行車無牌照為由拒賠。法院最終判決保險公司應予理賠，理由是保險條款對機動車定義不明確，且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保險條款對機動車定義不明確
- 2 被保險人對機動車認知基於生活經驗
- 3 爭議車輛客觀上無法登記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 5 保險公司應注重免責條款釋明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爭議點在於如何認定電動自行車的性質，以及保險公司能否以電動自行車無牌照為由拒絕理賠。
- 2 法院在審理過程中，考量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即當保險合同條款存在多種解釋時，應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 3 法院認為，普通投保人對於機動車的概念理解有限，且本案中爭議車輛的產品使用手冊及合格證上均顯示為電動自行車，因此被保險人難以知曉該車屬於保險免責條款中所約定的機動車。
- 4 此外，法院也考慮到該車輛在客觀上無法進行登記並取得機動車號牌和證照。
- 5 因此，法院最終判決保險公司應予理賠。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